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6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26〕309号

法人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金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129弄7号1330室

有效期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8年3月27日

经营设施地址 松江区青天路（与东西干道交叉路口北侧）

核准经营总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	全（破氰后）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全(破氰后)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全	略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注: ①核准的经营规模2万吨/年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自产一般固废的焚烧处置量; ②不得接收剧毒化学品类废物; ③禁止焚烧处置具有易爆性的危废, 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杨 盼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俞 勇	机械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宋金成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石治刚	/	17510465453
刘怡静		18326886191
龚 剑	/	18502187663
蒋宇轩	/	18917991540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采用塑料桶、吨袋、槽车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储运。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V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GPS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1#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建筑面积1411.9 m<sup>2</sup>; 2#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建筑面积1420.91 m<sup>2</sup>, 内设分拣及预处理区; 3#危险废物暂存库(甲类)建筑面

积 235.48 m<sup>2</sup>; 储罐区设有 2 座 50 m<sup>3</sup> 甲类储罐、4 座 60 m<sup>3</sup> 丙类储罐。另设有灰渣间用于贮存自产危废，建筑面积 105 m<sup>2</sup>。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 主要工艺

项目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危废焚烧处置工艺。非包装危废在焚烧车间内经破碎并在储坑内完成混合配伍后，由行车抓斗抓至进料机，由斜溜槽或螺旋输送机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置，包装危废通过提升机和推杆进料系统上料，由斜溜槽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置。废液泵送至储罐内暂存，并经多级过滤后通过废液喷嘴喷入回转窑或二燃室进行焚烧处置。反应性废物进厂经检测分析后，不进行暂存和破碎处理，采用少量批次进料方式直接进行焚烧处置。

废物在回转窑低温段内与空气接触，在可调节氧含量环境中完成加热、干燥、燃烧过程，在增温段完成挥发及燃烬过程。废物在挥发份挥发气化的同时进行燃烧，挥发产生的大量可燃气体在回转窑内未燃烧完全的情况下进入二燃室，在过量燃烧空气的作用下完成完全燃烧。在负压状态下，回转窑高温段焚烧温度控制在 900℃左右，废物在窑内停留时间约 30-120 min。

二燃室燃烧温度可达 1100℃，且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当温度低于 1100℃时，二燃室燃烧器可调节喷入天然气，确保炉温在 1100℃以上。

从二燃室出来的 1100℃烟气进入余热锅炉内进行热量回收，产生的蒸汽小部分供系统内使用，剩余蒸汽送入螺杆发电机。在余热锅炉第一炉膛设有一套非催化还原 SNCR 装置。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后，温度降至 500-550℃进入烟气净化系统内进行净化。

## 2. 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回转窑焚烧炉(回转窑Φ 3.8*14.5米)	配套烟气处理：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GGH+活性炭固定床处理后经 50 m 排气筒排放。	设计焚烧能力为 65 吨/天，配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 m <sup>3</sup> /h；脱酸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2 m <sup>3</sup> /h。 废气处理装置 4 套，1#、2#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分别为 65000 m <sup>3</sup> /h，3#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10000 m <sup>3</sup> /h，4#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9000 m <sup>3</sup> /h。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采用“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GGH+活性炭固定床”组合工艺处理后，

通过 1 根 50 m 高排气筒（E1-1）排放。灰渣间废气、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及进料系统废气、储坑废气经收集后送回转窑和二燃室焚烧处置。1#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丙类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送 1#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E2）排放。2#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停炉期间卸料大厅废气和储坑废气、停炉期间灰渣间废气经收集送 2#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E2）排放。3#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甲类储罐废气经收集送 3#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E2）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送 4#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m 高排气筒（E3）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执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

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降温塔排水、脱酸塔排水等含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送脱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多介质过滤+炭滤+离子交换”工艺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除臭洗涤塔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水、化验室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送混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标准后，经厂区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类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吸附过滤介质、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化验室废液、废填料、废机油、废包装物等自产危废入炉自行焚烧处置；飞灰、炉渣、废耐火材料、脱酸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混合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 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一般固废处置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接收、检测、配伍、工艺参数和作业流程的监控和管理，保证焚烧工况稳定，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

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

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5、视频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T\_SHAEPI 021—2025)确保运营期间各监测点位正常稳定与平台连接。

16、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